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湘政办发〔2017〕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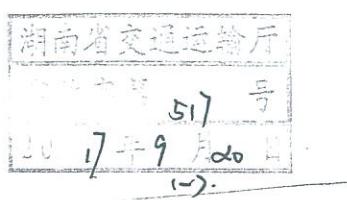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动全省通用航空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省地级以上城市拥有通用机场或兼顾通用航空服务的运输机场，通用航空服务力争覆盖农产品主产区、主要林区、三级甲等医院、50%以上的5A级旅游景区。通用航空器达到250架左右，培育发展2—3家核心领军企业和一



(三) 扩大通用航空消费需求。推动通用航空与互联网、创意经济融合，拓展通用航空新业态。鼓励各地根据市场需求，组建通用航空公司、俱乐部、教育培训机构，支持其结合自身优势，开展航空会展、飞行体验、航空运动、飞行培训等服务。鼓励私人航空消费，提高飞行驾驶执照持有比例，积极发展个人使用、企业自用等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扩大通用航空爱好者和消费者群体。加快推进航空旅游和运动基地建设，为通用航空消费者提供综合性、系列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体育局、省旅发委、民航湖南安全监管局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 开展试点示范工作。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在通用航空发展示范省、试点市及航空旅游、航空运动、通航小镇试点和产业综合示范区等方面的试点示范。加快张家界国家通用航空旅游示范工程、株洲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和省内各特色通航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将长株潭地区建设为机场布局成网、装备研发制造领先、航空服务多样等全面发展的全国性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综合性示范区域。（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体育局、省旅发委等，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加快通用机场建设

(一) 合理规划布局。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完善立体交通网络需要，按照衔接互补原则，加强全省通用机场和飞行营地整体规划布局。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航空装备制造聚集区、农

核准或审批。项目核准或审批前由省发改委负责与民航和空军衔接，取得民航的行业许可意见和军方的场址核准意见，以及其他核准或审批的前置支撑性要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机场管理局、民航湖南安全监管局、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统筹协调发展。大力支持重点示范区、试点市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基础好、需求大的地区率先发展，兼顾贫困地区的通用航空服务需求，实现省内通用航空公益性服务供给平衡。支持相邻县市区共建共用通用机场，鼓励基础设施、航空空管、油料储运、运营维护等资源共享。（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机场管理局、民航湖南安全监管局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制造业

（一）支持技术创新。充分发挥我省在通用航空研制领域的基础和优势，鼓励企业开展通用航空器整机自主创新研制，加快现有通用航空器适航取证步伐，抢占通用航空制造业发展先机。根据市场需要，重点突破通用航空器设计、制造、测试、集成开发等方面的关键技术，逐步形成一批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的骨干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等，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完善产业配套。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我省在中小航空发动机、直升机传动系统、航空起降系统和关键基础材料等航空配

的飞行计划，应做到随报随办随批。（责任单位：民航湖南空管分局等）

六、强化安全监管

（一）确保运行安全。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通用航空联合监管机制，形成全过程、可追溯的安全监管体系，由民航湖南安全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地面管控为主、空中处置为辅”的原则，实施通用航空器运行安全监管。民航湖南空管分局依托中国民航局建设的通用航空安全监管平台，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通用航空器地面和空中活动的监控与追踪能力，实现飞行动态实时监控。机场管理部门对通用机场的安全运营实施统一协调管理。无线电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做好通用航空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公安部门协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黑飞”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低空飞行安全有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原则对通用航空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单位：民航湖南安全监管局、民航湖南空管分局、省机场管理局、省公安厅、省经信委、省安监局等）

（二）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减少行政干预，简化进口航空器购置审批（备案）手续，鼓励通用航空企业创业和多元化发展。依照国家相关制度标准和省有关规定，规范行业准入，严格执行通用航空器适航等方面的标准管理，加强

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民政厅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保障土地供应。有效保障通用航空基础设施、通用航空制造及运营服务企业建设等合理用地指标。（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强化人才培养。坚持人才培养与培训相结合，支持省内相关院校开设通用航空类专业，培养飞行、适航、航空器和航空发动机制造维修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通用航空培训机构。企事业单位引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急需人才的，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五）抓好督查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制定任务清单，细化落实措施，明确推进时间，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定期调度督查，确保取得实效。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省发改委。



（此件主动公开）